

附件四： 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标准

1、基本条件

- 1.1 具备独立经营资质，提供实质性的经营服务，且企业基础管理规范，特别是价格管理组织体系、管理标准等基础工作规范完善。
- 1.2 遵守价格、质量诚信相关法律法规。
- 1.3 认同并遵守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规则。
- 1.4 认可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结果，具备参与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活动的意愿。
- 1.5 遵守价格诚信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
- 1.6 主要经济指标居细分行业前列。
- 1.7 三年内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

2、参评条件

2.1 依法经营

2.1.1 应遵守国家市场监管、产品质量、合同、广告、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2.1.2 应自觉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自觉抵制价格欺诈、价格串通、低价倾销、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

2.1.3 应依法履行财务制度，照章纳税。

2.1.4 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2.2 诚实守信

2.2.1 严格执行价格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价格文字及口语表述应遵循真实、诚信原则。

2.2.2 在认定周期内，无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记录，无价格失信行为。

2.2.3 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竞争规则，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2.2.4 严格执行产品再制造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严禁不合格“翻新”产品的二次销售。

2.2.5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投标活动，严禁低价中标行为。

2.3 规范服务

2.3.1 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

2.3.2 严格按照《民法典》有关合同方面的规定，依法依规约定价质相符和履约、结算方式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2.3.3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产品标准的相关规定。

2.3.4 积极开展客户（供应商）满意度调查，有记录、有评估、有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取得的效果。

2.4 履行责任

2.4.1 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秩序，与同行业友善相处、合理竞争。

2.4.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信用等级。

2.4.3 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切实维护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4 配合价格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接受社会组织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指导和评价。

3、评价原则

发挥各级行业组织、政府相关部门、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以及客户（供应商）在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信息的归集、公示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客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4、评价指标

4.1 概述

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要求包含制度建设、合理定价、规范执行、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社会评价、加分项和否决项，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

4.2 制度建设

对企业的内部价格管理、销售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是否配备专门部门或人员进行价格、合同管理，是否建立价格台账、定期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自查自纠、开展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培训计划和考核记录，以及是否做出价格信用承诺等。

4.3 合理定价

对企业制定产品及服务价格时是否有明确的价质相符和企业依规制定的定价策略为定价依据进行评价。

4.4 规范执行

对企业规范执行经营合同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是否严格执行《民法典》有关合同方面的规定，有包括质量、价格在内的规范完善书面合同、质量诚信承诺、客户（供应商）满意度调查等。

4.5 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对企业落实客户（供应商）投诉处理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的价格、质量投诉电话、投诉处理制度以及投诉后对企业处理投诉的及时性、处理效率和处理结果的满意程度调查。

4.6 社会评价

由各级行业组织、政府相关部门、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以及客户（供应商）对企业产品或服务价格的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4.7 加分项和否决项

加分项和否决项主要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表彰和处罚。加分项将作为参评依据纳入总分。

对企业受到的价格、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信用等级的，按否决项处理。符合否决项条件的企业将失去参评资格。

5、评定等级划分

5.1 价格诚信供应商评定标准分为五个等级，分别按一星级到五星级进行命名。

5.2 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评定的原则进行。各等级的价格诚信供应商统一由主管行业协会组织评定或认证。

5.3 价格诚信供应商等级评定细则参见附录执行。

6、评定程序

6.1 总体要求

6.1.1 企业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价格诚信体系，积极开展企业自评。

6.1.2 企业根据自评结果，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社会评价的原则，向所在的行业组织提出价格诚信评价申请。中央属企业和地方国资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也可直接报送。

6.1.3 受理企业价格诚信评价评审的机构，应按照相关评审细则或办法要求，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

6.2 评价方法

6.2.1 评审机构应依据本标准规定，对企业价格诚信开展评价。

6.2.2 评审机构应成立评价工作组执行具体工作，评价工作组设置资料评审员和现场考核员，每个工作组不少于 3 名人员组成。

6.2.3 申请企业应制定价格诚信评价计划，包括评价范围、申请的评价等级。

6.2.4 评价采用文件资料调查为主，必要时附加现场考察的方式。

6.3 评分方式

6.3.1 依据本标准的评分细则和评分标准实施评价。

6.3.2 评分结果汇总后得出总分，由评审工作组按总分确定价格诚信等级。

6.3.3 评审工作组应编写评价报告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企业。

6.3.4 企业对评价结果确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价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评价工作组申诉，评价工作组依据本标准进行复审，评价工作组负责对评价结果进行解释。

6.4 评价管理

6.4.1 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工作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价格诚信供应商自评定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要重新申请。逾期后60个自然日内未及时向主管行业组织提出申请的，证书将自动失效并在主管行业组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价格诚信供应商的证书和牌匾不得复制、转让。

6.4.2 经评审认定的价格诚信供应商，统一命名为“价格诚信供应商”，由主管行业组织颁发相应的证书和牌匾。证书内容包含价格诚信供应商的评定等级、被评价单位的名称、评价时间、有效期限、颁发单位等基本信息。

6.4.3 获得价格诚信供应商称号的企业，应向社会做出公开的价格诚信承诺。所获的牌匾应在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4.4 价格诚信供应商如发生重大价格违法行为或不再满足上述4基本条件要求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从严查处，评审单位有权做出警告或撤销称号的处理决定。如在有效期内发生投资主体、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的，须重新申请复核。发生其他注册事项变更的，须向主管行业组织备案。

6.4.5 价格诚信单位的主管行业组织负责对开展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参与价格诚信单位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运营管理严格、专业工作经验丰富、具备合法资质、业内诚信度高等条件。行业组织定期开展对承担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审查，发现不符合相关规范或严重违规的，给与警告、限期整改、取消服务资格等处罚。